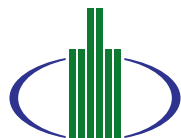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之上市及買賣，及此項條件達成後：

(a)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合併股份」)，該等

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憲法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文件，包括(倘適用)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上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上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配售協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相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iv)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 內刊登。

* 僅供識別